

2024 年度
招远市城乡建设事务服
务中心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为建筑企业各类管理技术人员、技能工教育培训提供咨询和服务工作。

（二）为建筑企业科技攻关，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认定、推广与应用等提供咨询和服务工作。

（三）为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管理和工程建设提供咨询和服务工作。

（四）为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特色小镇、危房改造、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美丽宜居镇（村）等申报创建、村镇建设年报等工作提供咨询和服务工作。

（五）完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行业服务科、工程服务科、村镇建设科、建设服务科。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招远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03.0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70.1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2.1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9.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49.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49.54	总计	62	1,049.5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049. 54	1, 049. 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 03	66. 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 17	59. 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 19	13. 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 31	39. 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66	6. 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87	6. 8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87	6. 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 88	31. 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 88	31. 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 94	17. 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 95	13. 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3. 06	503. 0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3	污染防治	503.06	503.06					
2110301	大气	503.06	503.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0.17	370.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3.17	323.1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3.17	323.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1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1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00	32.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00	32.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15	42.15					
21301	农业农村	42.15	42.1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2.15	42.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5	3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5	3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5	36.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049. 54	457. 34	592. 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 03	66. 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 17	59. 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 19	13. 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 31	39. 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66	6. 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87	6. 8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87	6. 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 88	31. 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 88	31. 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 94	17. 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 95	13. 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3. 06		503. 0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103	污染防治	503.06		503.06			
2110301	大气	503.06		503.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0.17	323.17	47.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3.17	323.1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3.17	323.1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1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1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00		32.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00		32.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15		42.15			
21301	农业农村	42.15		42.1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2.15		42.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5	3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5	3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5	36.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招远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03	66.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88	31.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03.06	503.0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70.17	355.17	1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2.15	42.1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25	36.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49.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49.54	1,034.54	15.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49.54	总计	64	1,049.54	1,034.54	1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 034. 54	457. 34	577. 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 03	66. 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 17	59. 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 19	13. 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 31	39. 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66	6. 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87	6. 8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87	6. 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 88	31. 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 88	31. 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 94	17. 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 95	13. 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3. 06		503. 06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103	污染防治	503.06		503.06
2110301	大气	503.06		503.0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5.17	323.17	32.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3.17	323.1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3.17	323.1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00		32.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00		32.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15		42.15
21301	农业农村	42.15		42.1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2.15		42.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25	3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25	3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25	36.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招远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3.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5.48	30201	办公费	2.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6.5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0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3.8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3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6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2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0.2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人员经费合计	444.00	公用经费合计					13.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00	15.00		1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	15.00		1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15.00		1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15.00		1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招远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49.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402.01 万元，下降 85.92%。主要是在职人员退休，导致基本支出收、支减少；项目变化导致项目收、支减少，较上年主要减少了温家社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程项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2021 年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2022 年北方地区冬季中央清洁取暖奖补资金项目。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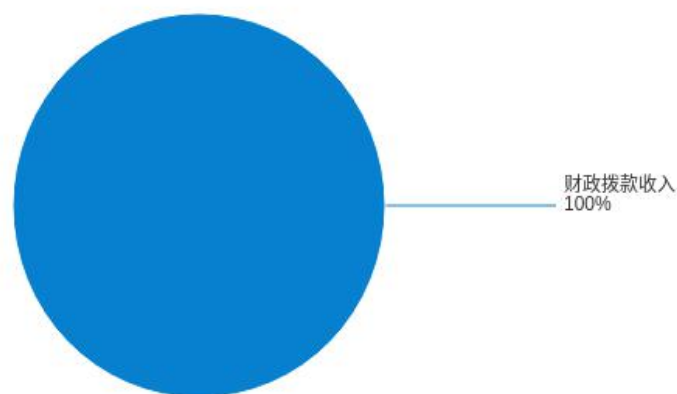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49.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49.54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049.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6,402.01 万元，下降 85.92%。主要是在职人员退休，导致基本支出收入减少；项目变化导致项目收入减少，较上年主要减少了温家社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程项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2021 年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2022 年北方地区冬季中央清洁取暖奖补资金项目。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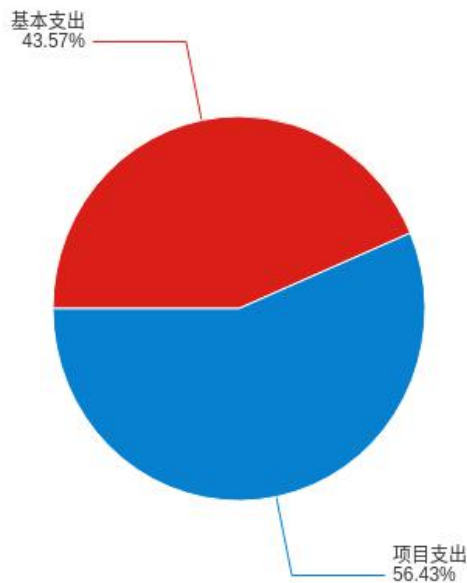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49.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7.34 万元，占 43.57%；项目支出 592.21 万元，占 56.4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57.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4.18 万元，下降 3.01%。主要是在职人员退休，工资、社保支出减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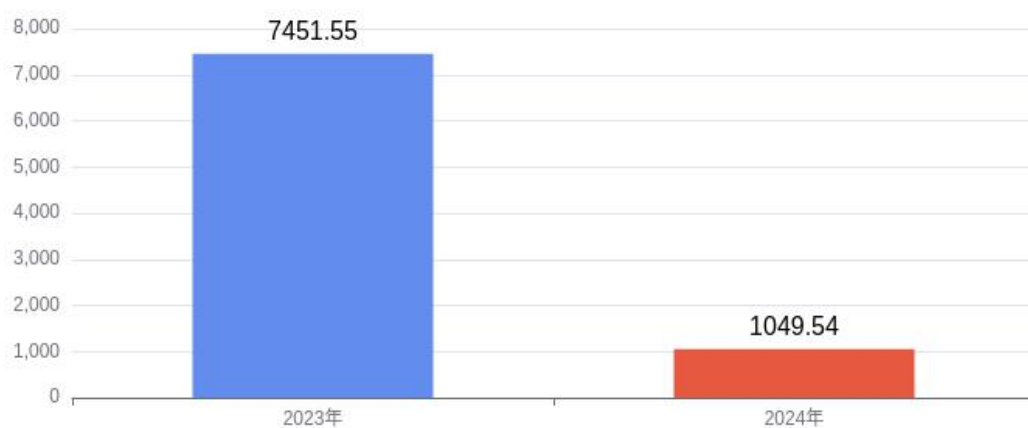
2、项目支出 592.2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6,387.82 万元，下降 91.52%。主要是项目变化导致项目支出减少，较上年主要减少了温家社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程项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2021 年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2022 年北方地区冬季中央清洁取暖奖补资金项目。

-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49.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402.01 万元，下降 85.92%。主要是在职人员退休，工资、社保支出减少，导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项目变化导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较上年主要减少了温家社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程项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2021 年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资金、2022 年北方地区冬季中央清洁取暖奖补资金项目。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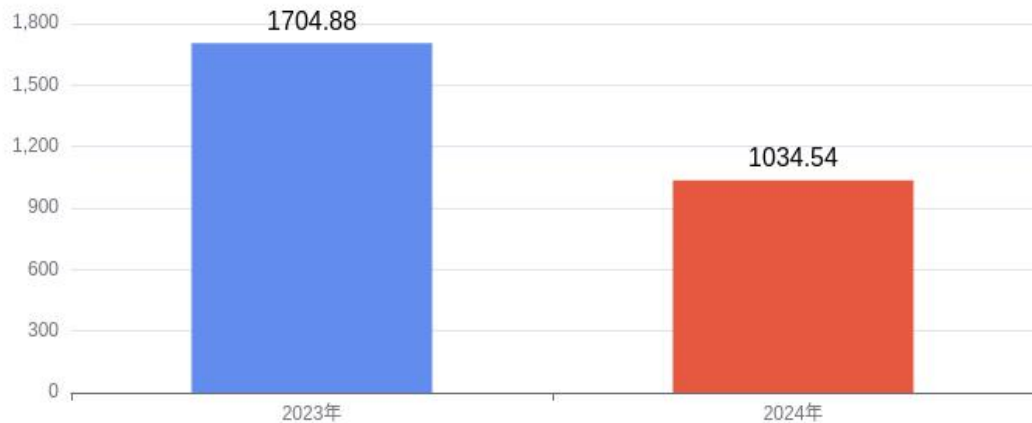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4.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5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70.34 万元，下降 39.32%。主要是在职人员退休，工资、社保减少，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项目变化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较上年主要减少了温家社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程项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2022 年北方地区冬季中央清洁取暖奖补资金项目。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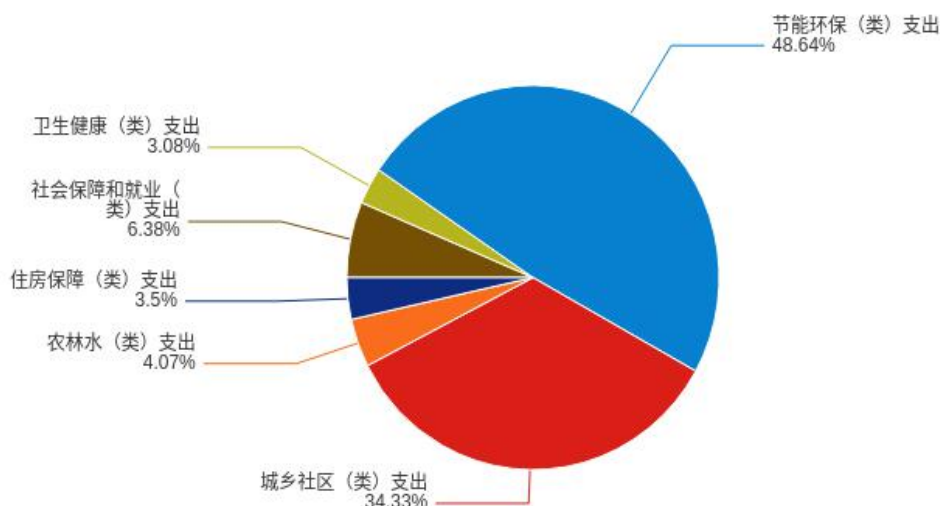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4.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03 万元，占 6.38%；卫生健康（类）支出 31.88 万元，占 3.08%；节能

环保（类）支出 503.06 万元，占 48.64%；城乡社区（类）支出 355.17 万元，占 34.33%；农林水（类）支出 42.15 万元，占 4.07%；住房保障（类）支出 36.25 万元，占 3.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16.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变化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较年初增加了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传统民居修缮项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0.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做二人的退休一次性补贴，本年只发放

一人退休一次性补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9.39万元,支出决算为39.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万元,支出决算为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做二人的职业年金,本年只发放一人职业年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81万元,支出决算为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8%。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7.97万元,支出决算为17.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3%。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78万元,支出决算为13.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导致补充医疗年初预算

预估略高，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应领取遗属补助人员未申请，本年度补发以前年度遗属补助。

9、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传统民居修缮项目资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5.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 2024 年住房公积金缴费系数提高,年初预算预估系数略低,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57.3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3.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5 万元,本年支出 1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变化,新增城建项目建设资金——传统民居修缮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招远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检测费、车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招远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中一辆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的公务用车，另 3 辆其他用车已送至机关事务处申请报废，现在是待处置状态；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

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592.21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招远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5 个项目中,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社会效益显著,基本实现了预期。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传统民居修缮、城建项目建设资金--传统民居修缮、城建项目建设资金--清洁取暖、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费用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传统民居修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42.1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张星镇徐家村 6 处传统民居修缮保护,总投资额为 42.15 万元,修缮验收合格率 100%,修缮保护后房屋居住环境得到显著改善,群众对古建筑的保护意识显著增强,房屋居

住人满意度 100%。

2、城建项目建设资金--传统民居修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传统民居修缮总成本为 15 万元，修缮民居数量 6 处，修缮验收合格率 100%，及时率 100%，修缮改造后房屋居住环境得到了明显提升，房屋内居住群众对此项目的满意度为 100%。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

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项): 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招远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传统民居修缮	招远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100	优
2	城建项目建设资金--传统民居修缮	招远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100	优
3	城建项目建设资金--清洁取暖	招远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100	优
4	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	招远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100	优
5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费用	招远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100	优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传统民居修缮						
主管部门		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	招远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2.15	42.1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2.15	42.1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张星镇徐家村6处传统民居修缮保护，总投资额不高于42.15万元，修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修缮保护后房屋居住环境得到显著改善，显著增强群众对古建筑的保护意识，房屋居住人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			2023年12月25日完成张星镇徐家村6处传统民居修缮保护，总投资额为42.15万元，修缮验收合格率100%，修缮保护后房屋居住环境得到显著改善，群众对古建筑的保护意识显著增强，房屋居住人满意度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传统民居修缮总成本	≤42.15万元	42.15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民居数量	=6处	6处	20	20	
		质量指标	修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修缮完成及时性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20日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房屋居住环境改善情况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古建筑保护意识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房屋居住人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建项目建设资金--传统民居修缮						
主管部门		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	招远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	1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5	1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传统民居修缮总成本小于15万元，修缮民居数量6处，修缮验收合格率100%，及时率100%，显著改善居住环境，群众满意。			传统民居修缮总成本为15万元，修缮民居数量6处，修缮验收合格率100%，及时率100%，修缮改造后房屋居住环境得到了明显提升，房屋内居住群众对此项目的满意度为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传统民居修缮总成本	≤15万元	15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民居数量	=6处	6处	20	20	
		质量指标	修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修缮完成及时率	=100%	2023年12月20日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住环境改善情况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古建筑保护意识	增加	显著增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招远市2023年度传统民居保护利用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和传统村落保护的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在尊重传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现实、满足百姓生产生活基本需要的基础上，遵循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有效管理，探索传统民居保护利用的有效机制与路径，促进保护修复有机更新，实现传统民居的活态保护和传承，初步形成符合实际的保护利用的方式方法，打造传统民居活态保护和传承的“招远样板”。

2. 项目主要内容

2023 年计划在张星镇徐家村 6 处传统民居开展传统民居保护利用试点工作。通过深入挖掘传统民居的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坚持以用促保、活态传承，鼓励产权人和使用人对传统民居进行适度合理的功能开发，支持利用传统民居开展与之相

适应的文化创意、休闲旅游、文化体验以及其他形式的特色经营活动，综合采取多种方式方法，不断提高传统民居活化利用水平，培育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活化利用典型，以点带面，示范引领。

3. 项目实施情况

立足 6 个传统民居所具有的典型胶东建筑特色，聘请传统民居保护专家进行技术指导，组织具备相关资质的队伍进行施工。修缮过程中，充分运用传统民居营建技艺，尽可能采用地方特色建筑材料，修旧如旧，保留传统风貌，提升保护修缮效果。建立传统民居修缮保护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施工全过程质量及安全检查，确保传统民居建设品质。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在 2023 年初，省财政为传统民居保护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6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传统民居保护利用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57.15 万元，剩余资金 2.85 万元作为项目质保金，待保修期结束后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计划在张星镇徐家村 6 处传统民居开展传统民居保护利用试点工作。通过深入挖掘传统民居的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坚持以用促保、活态传承，鼓励产权人和使用人对传统民居进行适度合理的功能开发，支持利用传统民居开展与之相适

应的文化创意、休闲旅游、文化体验以及其他形式的特色经营活动，综合采取多种方法，不断提高传统民居活化利用水平，培育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活化利用典型，以点带面，示范引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按照《招远市 2023 年传统民居保护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2023 年计划在张星镇徐家村 6 处传统民居开展传统民居保护利用试点工作，截至 2023 年底已全部完成。

2. 质量指标

我们组织第三方机构对传统民居保护利用项目进行了验收及工程量审计，验收合格率 100%。

3.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所有传统民居保护利用项目全部完工，完工率 100%。

4. 成本指标

截至目前，共拨付传统民居保护利用资金 57.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25%。

5.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传统民居保护利用工作，切实改善了村民居住

环境。

6. 群众满意度

通过电话及入户走访，群众满意度 100%。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步，我们将继续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传统民居保护利用工作任务。一是聚焦难点和薄弱环节，建立高效推进机制；二是打造示范点，充分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三是科学制定工作计划，紧紧抓住项目施工的黄金期，在确保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因地制宜，优化工程运作流程，确保工程规范、快速推进，全面完成烟台市下达的改造目标。

招远市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9 月 23 日